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
修工程”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沪立信佳诚咨字（2019）第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摘要.....	1
前言.....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绩效目标.....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1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21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2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3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4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5
(一)评价结论.....	25
(二)具体绩效分析.....	2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39
(三)改进建议.....	40
五、附件.....	41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42
附件2: 评价工作底稿.....	46
附件3: 访谈人员名单、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77
附件4: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81
附件5: 基础表.....	85

摘要

概述

受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以下简称“堤防处”）委托，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堤防处承担的“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4 月份启动，经过前期调研，按照上海市绩效评价工作管理规范，设计了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调查、绩效分析等环节，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评价时段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和部分前期工作在 2013 年执行，必要时讲追溯至 2014 年之前。

堤防处为了满足流域防汛安全，提高地区防汛能力，保证抗洪抢险、防汛物资畅通运输，改善航运，设立和实施了“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

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维修长度较长，分布广，跨越松江和青浦两个区，工程位置位于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岸段。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防汛墙维修加固，提高防洪能力。工程内容主要有：拆除重建或加高加固防汛墙，防汛道路路面大修，路障设置，墙后绿化搬迁恢复及信息管线保护等。本工程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100 年一遇标准校验；除涝标准采用 1963 年型相当于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与实测超威过程线相结合。项目设计主要工程量：加固、改建防汛墙 5308 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 5370 平方米，设置路障 11 对等。项目实际主要完成工程量：防汛墙建设合计 5185.89 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 1197.70 米，设置路障 5 对。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173.35 万元；经过竣工审价、审计，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517.0474 万元。

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开工，2015 年 05 月 31 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工程实际开工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共计 334 日历天。实际工期比计划工期延长 94 天。主要系栅里港等段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时，主要经过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施工、验

收等阶段,由堤防处堤防科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该项目此次绩效评价结论如下:

一、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1、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堤防处“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9.02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0.00%；项目管理费类指标得分 22.80 分，得分率 87.69%；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 58.40，得分率 91.25%。

2、主要绩效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的主要绩效包括，项目决策正确，能够充分适应上海市防汛、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战略目标，符合堤防处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并能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执行力较强。项目绩效较好，防汛墙建设合计 5185.89 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 1197.70 米，设置路障 5 对，114 个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其中优良率为 57%；5 个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其中 2 个单位工程为优良；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体系完善、并有效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项目解决了施工段防汛墙倾斜下沉、变形破损等现象，提高了流域的防汛能力。

二、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择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代理招投标和监理单位，确保堤防专项维修项目及时落实，提高堤防维修效率。

堤防处以单项修缮金额 50 万元为限，单项 50 万元以上的修缮施工、中介代理事项均通过委托代理招标单位采用公开招投标或单一来源（公示）方式进行工程、服务项目采购；单项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供应商在入围供应商名单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方式进行选择。2014 年堤防专项维修项目对设计勘察进行了一体化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

程有限公司，其中设计费中标价 256.41 万元、勘察费中标价 308.4331 万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施工监理中标价为 172.44 万元。项目施工单位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为 6548.2386 万元。通过规范且合理的管理方式，既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又及时启动项目实施，提高修缮效率、加快项目进度。

2、项目经费专账核算，确保项目经费支出信息真实、完整。堤防处计划财务处按照项目经费设置账页进行会计核算，确保经费支出真实反映。

3、建立健全工程安全保证体系

项目涉及防汛墙的拆除重建以及加高加固，过程中容易出现部分坍塌情况，堤防处、施工单位、项目部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在工程建设关键期，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设置安全监督组，配备专职安全员和班组安全监督员，使安全管理形成网络。加大安全教育、检查、奖罚等手段，确保安全生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全面落实，确保现场人员、设备、作业过程处于安全受控状态。项目全过程未发生安全事故。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堤防处“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1、合同签订及时性

“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勘察、设计费）落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2 日，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开工，2015 年 05 月 31 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实际工期：本工程开工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共计 334 日历天。实际工期比计划工期延长 94 天。

主要系栅里港等段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时组织招投标后合同的签订；
建议完善前期勘察工作，减少工程变更情况，加强项目进度控制。

前言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确保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效用，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的要求，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以下简称“堤防处”）委托，对堤防处“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财政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着手，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提升财政经费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是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下属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上海市海塘、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管水利泵闸的运行、养护、维修等设施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实施工作，承担项目法人职责等工作。

黄浦江全长约 113.4km，河口款 300-700m，始于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峰的淀山湖，在吴淞口注入长江，沿途流经青浦、松江、奉贤、闵行、徐汇、黄浦、虹口、杨浦、浦东新区、宝山 10 个区，是太湖向东海泄水的主要通道（太湖 78%的入海径流通过黄浦江），也是沟通上海市和太湖流域的重要航道。

黄浦江上游有拦路港、红旗塘、太浦河三大支流。以淀山湖以下拦路港为干流，其中，黄浦江上游干流段西起斜塘、园泄泾汇流处的三角渡，东至松江与闵行、奉贤区界，主要承泄太浦河、拦路港、红旗塘等上游地区来水，兼排两侧涝水，全长约 22km。

拦路港从淀山湖入口起，经原拦路港、东西泖河、泖河、斜塘至三角渡入黄浦江，河道总长 23.70km（现该段河道统称拦路港）。该河道既是太湖流域和淀泖地区的主要泄水通道、重要防洪排涝工程，又是苏申外港Ⅳ级航道的组成部分。

堤防管理单位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多出防汛墙

存在倾斜、下沉等现象，影响了周边的防汛安全。根据上海市水务局文件《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开展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沪水务[2013]689 号，2013 年 8 月 8 日）要求，经分析论证，按防汛墙的变形及破损的严重程度，从中选取确定了相对影响较大的段落列入 2014 年度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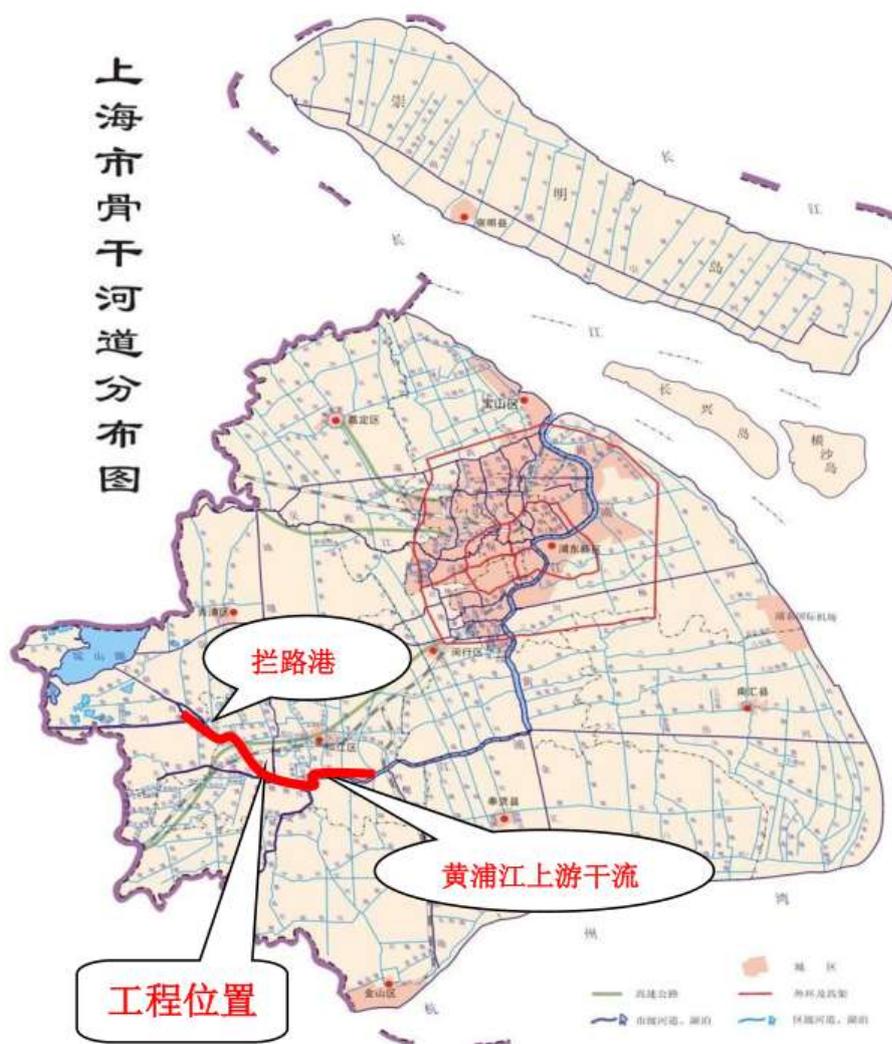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市骨干河道及工程位置示意图

2、项目立项依据

1998 年国家计委批准了《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方案》。1997 年，在国务院第四次治淮治太工作会议上，增列黄浦江干流防洪工程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上海地区治大工程项目包括：拦路港工程、太浦河工程、红旗塘工程、

黄浦江上游干流段防洪工程、太浦河泵站工程和龙泉港出海闸工程等。经过多年的整治，目前该区域大部分河道防洪标准已达到 50 年一遇的目标，为太湖流域，特别是上海市汛期泄洪安全、保障沿岸人民生活生产的正常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上海市十二五水利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五大体系”，其中第一个体系就是进一步完善标准适宜、设施完善、综合配套的防汛保安体系，提出续建、新建和改造浦东、闵行、松江、青浦、崇明等 30 余座区域排涝泵闸和沿江沿海病险水闸。进一步完善黄浦江和苏州河上游段（吴淞江）堤防加固改造 40 余公里；完成部分薄弱地段海塘达标改造及保滩工程，适时启动必要的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的立项依据主要有：

-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工作手册》
- 3、《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黄浦江防汛墙工程设计技术规定》
- 4、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规定》（沪水务〔2010〕746号，2010年12月8日）
- 5、《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方案》，《关于加强太湖流域 2001~2010 年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太湖流域防洪规划》
- 6、《上海市十二五水利规划》，《松江区水利规划》，《青松大控制片水利规划》
- 7、上海市水务局文件《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开展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沪水务[2013]689号，2013年8月8日），同意该项目列入 2014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建设计划，项目估算总投资月 7,070 万元，最终工程总投资以批复的工程概算为准，同意开展该项目的设计、勘测招标等前期工作。
- 8、上海市水务局文件《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4]308号，2014年4月21日），原则同意项目的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8,173.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36.93 万元，独立费用 847.21 万元，预备费 389.21 万元。
- 9、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黄浦江、苏州和堤防及市管水闸、泵闸专项维修工程等项目计划的通知》（沪水务[2014]967号 2014年9月

28 日)

10、上海市水务局《关于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及拦路港堤防专项工程部分岸段方案调整的批复》(沪水务[2015]858 号,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同意相关调整, 变更调整后工程费用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11、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取消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局部工作内容的批复》(沪水务[2016]195 号, 2016 年 2 月 3 日), 同意取消原部分设计方案。

12、《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补充报告》

3.项目概算、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文件《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4]308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项目总投资 8,173.35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6,936.93 万元, 独立费用 847.21 万元, 预备费 389.2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本项目共安排预算 7,396 万元, 2014 年至 2018 年安排市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6,400.00 万元; 2018 年纳入部门预算, 预算安排 996 万元。

明细概算明细表如表 1-1:

表 1-1 项目概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概算金额	备注
1	工程费用	6,936.93	
2	独立费用	847.21	
3	预备费	389.21	
	合计	8,173.35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实际发生项目支出 7,517.0474 万元, 概算执行率 91.97%。项目概算资金执行情况如表 1-2, 项目分

年度支付情况如表 1-3:

表 1-2-1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概算金额	财务监理（审价） 核定金额	审计核定金额	执行率
1	工程费用	69,369,300.00	68,668,079.00	68,668,079.00	98.99%
2	独立费用 （待摊投资）	8,472,100.00	6,407,703.00	6,502,395.00	76.75%
3	预备费	3,892,100.00	0.00	0.00	0.00%
	合计	81,733,500.00	75,075,782.00	75,170,474.00	91.97%

说明 1: 根据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沪事通（全 183）（上游干流 2018）审-001 号]《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提房专项维修工程审计报告》，该工程送审价 75,755,884.00 元，经审定价为 68,668,079.00 元。

说明 2: 独立费用（待摊投资），“财务监理（审价）核定金额”与“审计核定金额”之间差异 94,692.00 元，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核减 2,980.00 元、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核增 97,672.00 元。

说明 3: 根据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提房专项维修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沪财瑞会审（2018）3-359 号），该项目审计核定项目总投资为 75,170,474.00 元，其中工程费用 68,668,079.00 元，待摊投资 6,502,395.00 元。

表 1-2-2 项目概算、预算与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内容	合同/实施单位	概算金额	合同金额	决算审计 金额	实际已支 付金额
一	建筑安装投资		6,936.9300		6,866.8079	6,866.8079
1	工程费用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36.9300	6,548.2386	6,866.8079	6,866.8079
二	待摊投资		847.2100		650.2395	650.239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3.8000		23.9218	23.9218
2	施工准备费		84.3700			0.0000
3	前期工作费		84.3700		63.8829	63.8829
4	施工监理费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2.4400	172.4400	172.4400	172.4400
5	财务监理费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53.9100	53.9100	26.9542	26.9542
6	招标代理费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33.2500	32.3158	32.1154	32.1154
7	竣工图编制费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13.7200	13.7200	9.8080	9.8080

8	勘测设计费					0.0000
8.1	勘察费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22.7700	308.4331	122.7700	122.7700
8.2	设计费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4400	256.4100	187.5800	187.5800
8.3	设计图预算编制费		17.1400			
8.4	未中标设计单位补偿费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9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7672	9.7672	9.7672
三	基本预备费		389.2100			
总计			8,173.3500		7,517.0474	7,517.0474

注：合同签订情况明细，见本报告附件的基础表 4：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表 1-3 项目分年度支付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概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备注
1	2014 年	8,173.3500	1,517.7523	
2	2015 年		3,521.2702	
3	2016 年		694.9040	
4	2017 年		670.0000	
5	2018 年		1,113.1209	
	合计	8,173.3500	7,517.0474	

4、项目实施情况

堤防处“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实施内容如下表 1-4:

表 1-4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表

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
组织设计、勘察、工可	设计、勘察、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	<p>上海市水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同意该项目列入 2014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建设计划（《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开展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沪水务[2013]689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月 7,070 万元，最终工程总投资以批复的工程概算为准，同意开展该项目的设计、勘测招标等前期工作。</p> <p>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土地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前期设计和勘察，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p> <p>上海市水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原则同意项目的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4]308 号）</p>

组织招投标	设计勘察一体化公开招标	2013年11月，该项目对设计勘察进行了一体化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合计为564.8431万元，其中设计费256.41万元、勘察费308.4331万元。
	施工监理招标	2014年8月，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施工监理中标价为172.44万元。
	施工招标	2014年8月，该项目施工单位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格为6548.2386万元。
项目实施		包括施工准备、老结构拆除、土方开挖、钢筋混凝土U型板桩施打、混凝土浇筑、土方回填等。 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9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5月31日，根据《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该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完工日期为2015年9月8日。
项目验收		2016年3月9日，出具了《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2016年3月，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合同工程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1）工程实施时间

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于2014年09月01日开工，2015年05月31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

本工程实际开工于2014年10月10日，完工于2015年09月08日，共计334日历天。

（2）工程范围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位于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工程由加固、改建防汛墙，拆除重建防汛通道，设置路障等组成。依据经由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编制，报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核备的“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位、分部、单元工程划分表”内容，工程共划分为五个单位工程，分别为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第1段叶榭塘段、第2段松浦大桥段、第3段横浜段）、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第5段大涨泾西段）、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第6段栅里港段、第9段大东浜段、第10段张马套闸段、第11段东方红大桥段）、2014年度黄

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第7段南横港段、第8段拦路港新建路障）及绿化搬迁及恢复工程。

（3）完成主要工作量

项目设计主要工程量：加固、改建防汛墙 5308 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 5370 平方米，设置路障 11 对等。

项目实际主要完成工程量：防汛墙建设合计 5185.89 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 1197.70 米，设置路障 5 对。

在施工过程中，部分段根据实际情况，改变施工方法，施工量存在增加、也存在减少的情况（详见附件基础表-工程变更情况），未对概算进行申请调整，项目总支出控制在原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完成主要工作量明细如下：

A、防汛墙和道路工程

序号	部位	桩号	设计值 (m)	实测 实量值 (m)	备注
1	第一段 叶榭塘段 0+000~0+157	0+000~0+142	142	142.2	贴壁加固
2		0+142~0+157	15.0	15.03	拆建段
3	第二段松浦大桥段黄 浦江右岸 74+837~75+031.5	74+837~74+997	160	160	贴壁加固
4		74+997~75+031.5	34.5	35.2	新增段 贴壁加固
5	第三段横浜段黄浦江 右岸 75+443~76+621	75+443~75+463	20	0	取消施工段
6		75+463~76+040	577	577	贴壁加固 10m 桩段
7		76+040~76+543	503	507	贴壁加固 13m 桩段
8		76+543~76+572	29	29	L 型挡墙变贴壁加 固段
9		76+572~76+621	49	52.35	贴壁加固 13m 桩段
10	第五段 大涨泾西段	84+140~84+230.5	90.5	90.5	A 型挡墙
11		84+230.5~84+242.5	12.0	12.0	D 型挡墙
12		84+242.5~84+732.8	490.3	493.23	贴壁加固
13		84+845~85+582	737	738.36	贴壁加固
14		85+763~85+837	74	74.03	B 型挡墙
15		85+837~85+930	93	93.08	贴壁加固
16	第五段 大涨泾西段	86+011~86+292	281	282.13	贴壁加固
17		86+292~86+317	55	55.14	C 型挡墙

18		86+317~86+400	83	82.38	贴壁加固
19		86+400~86+453	53	54.65	E 型挡墙
20		86+453~86+785	332	332.21	贴壁加固
21		86+785~86+975	190	188.95	贴壁加固
22	第六段 栅里港段 0+000~0+060	左岸 0+000~0+053.5	108	112.05	拆建段
23		右岸 0+000~0+054			
24	第九段 大东浜段 4+210~4+395	4+210~4+290,	140	181.5	贴壁加固
25		4+290~4+320,	45		拆建段
26	第十段 张马套闸段 10+910~11+365	10+910~10+930	35	353.3	拆建段
27		10+930~11+202,	315		贴壁加固
28	第十一段 东方红大桥段 15+435~15+915	15+435~15+600	235	484.6	贴壁加固 10 米桩段
29		15+600~15+825	225		贴壁加固 11 米桩段
30		15+825~15+835,	20		拆建段
31	新增段 拦路港左岸 21+005~21+045	21+005~21+045	40	40	新增段 拆建段
		防汛墙建设合计		5185.89	米
32	第七段 南横港段 16+000~17+134	16+000~16+400	400	1197.7	防汛通道重建
33		16+400~16+800	400		
34		16+800~17+134	314		
		防汛通道建设合计		1197.70	路基除南横港处宽度为 7m 外其余均为 5.3m 宽, 其部分组成为: 0.15m 路缘石 + 行车道 5m+0.15m 路缘石 =5.3m
35	第八段 新建路障	拦路港左右岸	11	5	新建路障
		新建路障建设合计		5	对

B、绿化搬迁和恢复工程

B1. 绿化搬迁树木清单

序号	名称	黄浦江堤防 搬迁树木清单	拦路港搬迁 树木清单	合计
1	乔木（株）	1	448	449

2	灌木（株）	666	1323	1989
3	灌木球（株）	11	0	11
4	绿篱色块（株）	4953	3640	8593
5	地被（平方）	2280	26	2306
6	草坪（平方）	2402	3570	5972

B2. 绿化恢复树木清单

序号	名称	黄浦江堤防恢复 树木清单	拦路港堤防恢复 树木清单	合计
1	乔木（株）	37	281	318
2	灌木（株）	612	560	1172
3	灌木球（株）	14	21	35
4	绿篱色块（株）	68726	35297	104023
5	地被（丛）	15876	3632	19508
6	草坪（平方）	2364	3574.6	5938.6

（4）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工程验收工作小组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对该工程进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

A、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于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09月08日间分批对本工程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工程共包含114个分部工程，其中65个分部工程为优良，其余分部工程全部合格，优良率为57%。

B、单位工程验收情况以及质量评定结果

工程共分5个单位工程，其中2个单位工程为优良，其余全部合格，优良率40%。

工程使用原材料均有质量保证资料，砼试块、砂浆试块以及其他试件均合格，工序资料报验齐全、有效，沉降观测记录齐全，最大沉降值为5mm且已趋于稳定，工程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根据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5、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市水务局，具体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为市堤

防处，参建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各单位主要职责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各单位主要职责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上海市水务局 (主管部门)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工程报告的批复、及时审核市堤防处提交的项目申请，依据批复反馈至市堤防处进行相关项目的实施
2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管理方)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建设及管理，根据工程经验及本年需求编制预算、进行项目采购、实施、监督管理、验收等工作。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堤防科”为项目具体实施、归口管理科室，负责项目的实施、第三方的监督和各项协调。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项目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
3	上海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监督）	负责预算审核、项目资金的拨付等
4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本项目的评估工作，提供咨询评估报告
5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	负责前期实施方案的设计工作
6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本工程详勘工作
7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	负责本工程施工监理
8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按照合同实施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9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负责按照设计勘察及施工的招标工作
10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单位)	负责按合同的各项内容，实施合同签订审核、工程进度审核、检查合同履行情况等财务监理工作
11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单位)	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编制
12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竣工审计)	负责实施项目最终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2) 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

① 财务管理方面

堤防处已建立《财务管理办法》，其中包括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银

行账户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办法、预决算管理办法等。

项目资金支出根据该单位“财务收支审批办法”进行审批，科技与信息管理部门经办人填写经费报销单，写明事由、所需经费数及预算项目类别，报销单须由部门主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财务部门对付款凭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支付。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设辅助账进行专门核算，资金专款专用。

②业务管理方面

堤防科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总协调和总推进，包括日常的监管、质量验收、投资监理、竣工审计等。与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书后，按实施方案的计划进度安排组织开展工程实施工作。堤防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是按合同规定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督促检查并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具体见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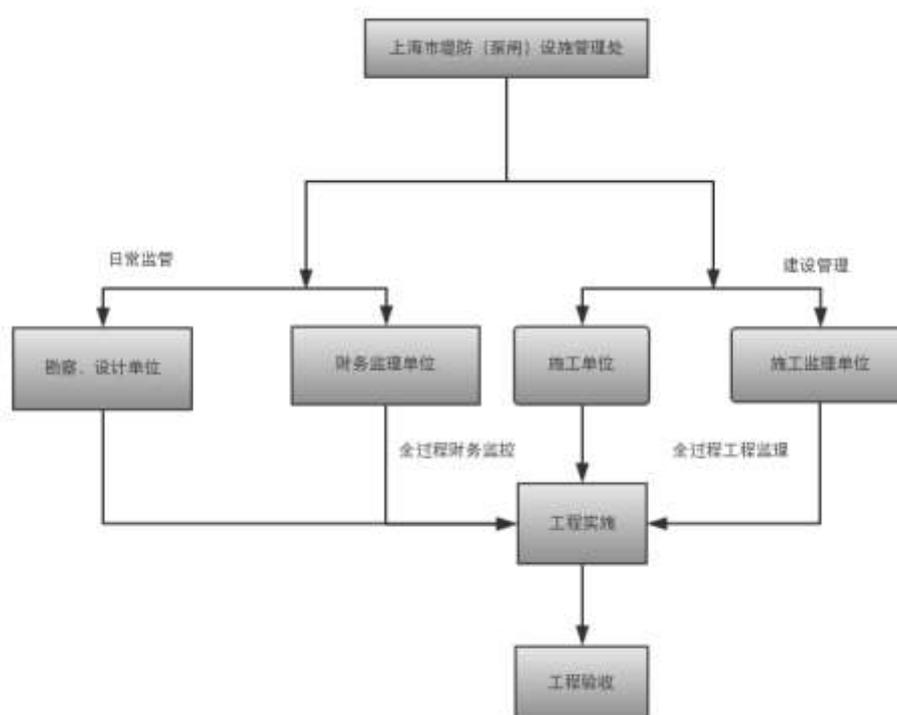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③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项目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如下表 1-6，项目合同签订明细表见本报告附件。

表 1-6 项目主要项目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财务监理（审价）核定金额	中标价格
1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费用	65,482,386.00	68,668,079.00	65,482,386.00
2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	施工监理费	1,724,400.00	1,724,400.00	1,724,400.00
3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费	3,084,331.00	1,227,700.00	3,084,331.00
4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564,100.00	1,714,400.00	2,564,100.00
	小计			75,048,979.00	
	项目审计审定金额			75,170,474.00	
	主要合同执行占项目审计审定金额的比例			99.84%	

续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招投标
1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费用	2014.8.21	2014.8.29	公开招标
2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	施工监理费	2014.8.18	2014.8.29	公开招标
3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费	2013.12.9	2014.2.22	公开招标
4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13.12.9	2014.2.22	公开招标

勘察、设计费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2 日，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组织合同签订。

（3）资金拨付流程

2014 年取得上海市财政通过“市级财政支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款”2 笔共计 6,400 万元；2018 年该项目部门预算 996 万元。

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支付方式为，从“专用存款户（浦发水务支行 367）”直接支付。

该项目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支付方式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时，堤防处作为项目预算单位，项目实施科室“堤防科”向计财处申请项目资金，计财处核对预算并确认授权审核程序的规范性，向市财政局国库申请项目用款；通过零余额账户按规定程序将项目支出划给相关供应商。

（4）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主要制度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是堤防处“其他一次性项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制度如下：

a. 财务管理方面

堤防处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制度维度齐全，可执行性强，以加强项目财务监控，降低财务风险。具体包括

- ①《预决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要求。
- ②《财务报账程序》，规范报销工作程序、合同款支付工作程序、账务处理工作程序、物资采购工作程序。
- ③《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规范业务的财务支付程序。
- ④《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管理、非政府采购管理。
- ⑤《财务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规范支出内容及支付程序，避免发生损失。

b. 业务管理方面

堤防处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项目管理规定，制度维度齐全，可执行性强，以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管理，降低项目管理风险。具体包括：

- ①《水利工程项目程序管理办法》，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各阶段的管理工作。
- ②《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办法》，施工图审查，由负责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业务科室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组成的审查小组进行。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图审查。

- ③《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安全施工、质量管理、质量事故处理、进度管理、施工专业分包管理、项目经理管理、验收管理等办法。
- ④《水利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设计变更的条件及流程。
- ⑤《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从酝酿决策到建成投产（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管理办法。
- ⑥《水利工程项目工程结（决）算管理办法》，确保工程结（决）算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 ⑦《水利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制度》，要求必须签订合同、合同要素齐备。
- ⑧《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廉洁自律管理规定》，规范管理人员廉洁自律行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优质、干部优秀。

（二）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提供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根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项目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规则，在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后，对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分解目标进行设立、补充。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十二五水利规划》“五大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适宜、设施完善、综合配套的防汛保安体系。

为了消除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部分防汛墙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区域防汛安全。进一步完善标准适宜、设施完善、综合配套的防汛保安体系。

加固、改建防汛墙 5308 米（后经上海市水务局以沪水务[2015]858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部分岸段方案调整的批复》调整为 5183.3 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 5670 平方米，设置路障 11 对等。

2.项目绩效分解目标

（1）产出目标

- ①项目计划完成率=100%

②防汛墙建设，全部完成共 5183.3 米；

③防汛通道建设，全部完成共 5308 平方米；

④路障建设，全部完成 11 对；

⑤墙后绿化搬迁和信息管道保护，全部完成；

⑥验收及时性，及时；

（2）效果目标

①决堤事故发生=0；

②工程有效投诉=0；

③专项维修项目达到的等级，为项目实施后，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100 年一遇标准校核。除涝标准采用 1963 年型相当于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与实测潮位过程线相结合；

④重大安全事故发生=0；

⑤项目受益者满意度≥90%；

⑥项目参建人员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精神，对堤防处“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的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寻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合理性）、项目管理（包括

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结果、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长效机制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堤防处，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规定的政策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经专家论证完善后最终确定。

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

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堤防处的工作目标，也考虑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确保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状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2019年4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 2、基础数据表：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堤防处堤防科、计财处相关人员以及项目参建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建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2019年6月上旬，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问卷调查程序。问卷发放和回收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问卷发放和回收情况统计表

项目受益者 (沿线企事业单位/居民所在村镇、沿线航务部门等)				项目参建单位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发放数	回收数	回收率	有效问卷	发放数	回收数	回收率	有效问卷
10	10	100.00%	10	4	4	100%	4

-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人员分工

我公司受托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同时，本公司聘请相关的顾问专家，提供评价前期辅导工作，协助并指导进行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确保该类指标体系客观合理，协助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的时间为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具体安排如表2-2:

2-2 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1	(1) 评价组成立 (2) 项目启动	2019年4月22日
2	(1) 资料获取 (2) 相关单位负责人访谈工作 (3) 工作方案撰写	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0日
4	(1) 社会调研开展，补充访谈、完善政策评价支撑数据、资料 (2) 工作方案修改、完善	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31日
5	(1) 数据分析 (2) 报告撰写	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7日
6	(1) 报告评审 (2) 报告修改及定稿	2019年6月8日-2019年6月21日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会，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访者的特殊性，我们使用的方法受

到一定限制，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89.20 分，得分率为 89.20%，属于“良”。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类别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00	26.00	64.00	100.00
分值	8.00	20.80	58.40	90.89
得分率	80.00%	87.69%	91.25%	89.20%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堤防处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专项维修工程收益群体以及参建单位人员对“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结果总体非常满意。合同签订的及时性需要加强、项目进度控制需要加强。

2、主要绩效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的主要绩效包括，项目决策正确，能够充分适应上海市防汛、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战略目标，符合堤防处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并能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执行力较强。项目绩效较好，防汛墙建设合计 5185.89 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 1197.70 米，设置路障 5 对，114 个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其中优良率为 57%；5 个单位工程

验收全部合格，其中 2 个单位工程为优良；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体系完善、并有效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解决了施工段防汛墙倾斜下沉、变形破损等现象，提高了流域的防汛能力。

但是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方面略有薄弱之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及时组织合同签订；并加强项目进度的控制。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四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适应	适应	2	100%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基本合理	2	50%
合计	10			8	80%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根据项目组考察该项目总体立项依据充分。

《上海市十二五水利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五大体系”，其中第一个体系就是进一步完善标准适宜、设施完善、综合配套的防汛保安体系，提出续建、新建和改造浦东、闵行、松江、青浦、崇明等 30 余座区域排涝泵闸和沿江沿海病险水闸。进一步完善黄浦江和苏州河上游段（吴淞江）堤防加固改造 40 余公里；完成部分薄弱地段海塘达标改造及保滩工程，适时启动必要的升级改造工程。

根据项目组考察该项目总体立项与《上海市十二五水利规划》一致。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是堤防处的一次性项目。符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等要求。

工程的建设对于满足该流域防汛安全，提高地区防汛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因此需要对出险的堤防进行改建或加固，同时还需维修部分防汛道路，并增设部分路障。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工程建设的要求，满足流域防汛安全的需要，提高地区防汛能力的需要，保证抗洪抢险、防汛物资畅通运输的需要，确保社会安定及人民生活生产的需要，有利于改善航运，满足生态环境改善的需要。

根据项目组考察该项目总体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规范性。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资料是否齐全。

该向主管局上海市水务局提交《关于开展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工可（含初设）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的请示》，于2013年8月取得“上海市水务局”《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经过反复论证、专家可研后向主管局进行审批，并于2014年4月取得“上海市水务局”《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项目预算编报过程基本符合财政资金预算编报程序。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A21.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按照SMART原则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堤防处在申报“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时，未填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明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但在提交《关于开展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工可（含初设）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的请示》时，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明确的，但是具体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还不够细化。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的主客观实际，评价该指标得2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26分，实际得分22.80分，得分率为87.69%。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3-3。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1.项目概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00%
B12.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4	100%	91.97%	2.8	70.00%
B13.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00%
B21.资金使用情况	2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2	100.00%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2	100.00%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2	100.00%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监理健全	监理健全	2	100.00%
B32.政府采购规范性	2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2	100.00%
B33.合同管理规范性、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性	2	合法合规	基本合法合规	1	50.00%
B34.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有效	1	100.00%
B35.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2	及时	基本及时	1	50.00%
B36.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	1	及时完善	及时完善	1	100%
小计	26			22.80	87.69%

B11.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 8,173.35 万元，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咨询报告》，该项目上报概算为 8,409.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65.93 万元，独立费用 960.68 万元，预备费 386.33 万元，绿化搬迁及管线保护费 296.50 万元。经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审核后，该项目概算为 8,173.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36.93 万元，独立费用 847.21 万元，预备费 389.21 万元。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B12.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主要考察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 8,173.35 万元，经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沪财瑞会审（2018）3）359号]，该项目实际投资为 7,517.0474 万元。

项目概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金额 ÷ 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 100% = 7517.0474 ÷ 8,173.35 × 100% = 91.97%。项目整体未超概算批复金额，但执行率略低，与项目概算编制略有偏差，概算编制存在偏差。

概算执行率低于 95%，每低于 1%扣项目权重的 1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8 分。

B13.资金拨付及时率:

考察市堤防处对施工建设单位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主要考察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拨付给施工单位，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单位聘请“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进行财务监理，由其出具工程费审核支付意见，编制预付款凭证汇总表、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月报工程款支付明细表，确保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准时给付。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B21.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根据项目组对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经费申请审批流程等情况的检查，2014-2018年度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市财政制度、政策，以及堤防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与项目规定用途和项目内容相符，专款专用；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过程中委托“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理，“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进行财务监理，涉及合同支付的款项，均通过“合同款支付申请表”经过项目管理（待建）部门、业务部门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计财科负责人、分管领导和法人的审批后方支付。

项目组对堤防处堤防处该项目凭证、对应合同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未见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主要考察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障资金安全，堤防处指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包括资金管理辦法、资产管理辦法、银行账户管理辦法、采购管理辦法、财务科内部制度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考察项目单位内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用以评价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项目组对相关会计核算原始凭证、项目支出账页进行核查，项目经费支出审核审批程序完整有效，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主要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虽为一次性项目，但类似性质维修项目重复发生。项目需要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核查发现，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如《水利工程项目程序管理办法》（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各阶段的管理工作）、《水利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设计变更的条件及流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安全施工、质量管理、质量事故处理、进度管理、施工专业分包管理、项目经理管理、验收管理等办法）、《水利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必须签订合同、合同要素齐备）等。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B32.政府采购规范性:

主要考察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所有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组检查该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工程费用支出，以及其他项目零星费用供应商的选择，未见重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B33. 合同管理规范性、招投标管理规范性:

主要考察该项目是否及时签署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合同变更是否执行审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考察“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已建立管理规则或拟订具体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执行，并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该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工程费用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工商，最后中标单位分别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费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2月22日，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建议项目单位及时组织合同签订。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分。

B34.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主要考察项目的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情况，是否有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竣工审计实施控制。

该项目聘请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进行工程施工监理、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财务监理、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审计。

该项指标权重分1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分。

B35.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主要考察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实际与计划出现差异时采取何种措施，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于2014年09月01日开工，2015年05月31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实际工期：本工程开工于2014年10月10日，完工于2015年09月08日，共计334日历天。

主要系栅里港等段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分。

B36. 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

主要考察项目单位的基础台账、业务资料是否完整。

提防处建立概算批复及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登记合同金额、收到财政拨款金额、以及各笔款项支付情况；并对项目全过程生产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该项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三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64 分，评价绩效得分 58.40 分，得分率 91.25%。

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4。

表 3-4：项目绩效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C11.防汛墙建设	4	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加固、改建防汛墙 5183.3 米	完成设计和变更工程量，5185.89 米	4	100%
C12.防汛通道建设	4	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拆除、冲减防汛通道 5670 米	完成设计和变更工程量，1197.70 米	4	100%
C13.路障建设	4	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建设路上 11 对	完成 5 对	0.40	10%
C14.墙后绿化搬迁和信息管道保护	4	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	完成计划 100%	4	100%
C15.验收及时性	4	按计划完成验收和审计	及时	4	100%
C16.一次验收通过率	4	全部一次验收通过	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处不合格桩基的情况	2	50%
C21.决堤事发生数	5	发生数=0	0	5	100%
C22.工程有责投诉	5	发生件数=0	0	5	100%
C23.专项维修项目达到的等级	6	工程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100 年一遇标准校核。除涝标准采用 1963 年型相当于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与实测潮位过程线相结合	工程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100 年一遇标准校核。除涝标准采用 1963 年型相当于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与实测潮位过程线相结合	6	100%
C24.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数	5	发生数=0	0	5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C25.签证合法合规性	5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5	100%
C26.项目受益者满意度	5	≥90%	100%	5	100%
C27.项目参建人员满意度	5	≥95%	100%	5	100%
合计	60			54.40	90.67%

C11.防汛墙建设

本指标考察防汛墙是否按计划完成加固、改建的长度。

项目组核查了项目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均按计划完成。项目加固、改建防汛墙 5185.89 米，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则评价得 4 分。

C12.防汛通道建设

本指标考察防汛通道建设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拆除重建的面积。

项目组核查了项目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均按计划完成。拆除重建防汛通道超过 5670 平方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长 1197.7 米（路基除南横港处宽度为 7m 外其余均为 5.3m 宽，其部分组成为：0.15m 路缘石+行车道 5m+0.15m 路缘石=5.3m）。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C13.路障建设

本指标考察路障建设是否按照计划完成路障设置。

项目组核查了项目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计划完成设置路障 11 对，项目实际设置路障 5 对。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0.40 分。

C14. 墙后绿化搬迁和信息管道保护

考察项目墙后绿化搬迁和信息管道保护建设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项目组核查了项目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均按计划完成。项目搬

迁了乔木 449 株、灌木 1989 株、灌木球 11 株、绿篱色块 8593 株、地被 2306 株、草坪 5972 平方。项目恢复乔木 318 株、灌木 1172 株、灌木球 35 株、绿篱色块 104023 株、地被 19508 株、草坪 5928.6 平方。项目施工期间对沿线信息管道进行保护。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C15. 验收及时性

考察项目验收及时性的情况。

项目实际工期：工程开工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共计 334 日历天。“上海青浦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出具“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项目验收及时。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C16. 一次验收通过率

考察项目过程中质量监控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返工、增补措施的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处不合格桩基的情况，经各参建单位确认进行补强措施后，达到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根据评分规松浦大桥段 74+946 ~ 75+030.4 段为贴壁加固结构，基础灌注桩在低应变检测后发现，该段共 42 根桩，其中 24 根 III 类桩。参建方组织调查问题发生原因，在影响灌注桩施工质量的各个环节上予以管控，并积极提出补强措施，后由设计提出、各参建单位确认，对不合格灌注桩进行补桩处理。具体补桩形式为：在不合格灌注桩两侧沉入 300mm × 300mm × 12000mm 的方桩。后经检测，所补方桩均为 I 类桩。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C21. 决堤事故零发生数：

考核本次专项维修工程实施后中决堤或者险情发生的情况。

项目组检查该项目安全事故统计资料、访谈记录、项目验收资料，未见工程

实施后中决堤或者险情发生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5分。

C22.工程有责投诉:

考核本次专项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有责投诉的情况。

项目组检查该项目访谈记录、项目验收资料等记录，未见工程发生有责投诉。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5分。

C23. 专项维修项目达到的等级: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防汛能力获得保障的情况。

项目组检查“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对本工程进行单项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6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6分。

C24.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数、文明施工情况

考察考察项目工程中是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包括重大伤亡事故、坍塌事故、淹溺事故等，反映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控制情况。

项目组检查该项目安全事故统计资料、访谈记录、项目验收资料，未见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5分。

C25.签证合法合规性

考察项目工程签证程序完整性，是否符合水务局、提防处相关制度。

项目组检查该项目工程签证的内容、审批过程，未见重大规范违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5分。

C26.项目受益者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通过抽样调查问卷，考察项目受益者对本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本次项目组对项目受益者（包括堤防沿线青浦、松江的村民委员会：松江区石湖荡镇东夏村村民委员会、松江区石湖荡镇新姚村村民委员会、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村民委员会、青浦区练塘镇大新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地方海事办事处大蒸港海事所等）发放问卷 10 份，收回 10 份，回收率 100.00%。

经对样本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项目受益者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严重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情况”、“区域防汛墙倾斜下陷、局部伸缩缝破损开裂、防汛墙后地面多条裂缝、局部沉降缝开展宽度较大等情况是否得到改善修复”、“项目是否改善航道和附近生态环境”、“项目后期绿化恢复效果是否满意”的非常满意度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

C27.项目参建单位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通过抽样调查问卷统计，考察本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的满意度。

本次通过指定抽样方式对“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即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监理）等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对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情况和项目效益的满意度状况。

本次共发放了 5 份调查问卷，回收 5 份，回收率 100%。

本次问卷调查满意度问题共 4 个，根据对样本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项目参建单位人员对“项目建设的内容”、“项目建设目标的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状态”、“项目提高防洪除涝能力和完善区域防洪除涝安全保障体系的效果”、“项目提升流域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质量”、“项目改善航道和满足生态环境改善的效果”的非常满意度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

4、长效机制

D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长效机制指标从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5分，评价绩效得分4分，得分率100.00%。见表3-5:

表3-5：项目长效机制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1.长效管理健全性、及时向	2	健全完善、及时	健全完善、及时	2	100%
D12.应急预案完备性	2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2	100%
合计				4	100%

D1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及时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后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性；养护机制的有效性、资产移交的及时性。

除项目设计、施工、建立单位全过程参与施工过程中外，后续资产管理单位“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也参与到工程施工、参与各次工程进度会议，及时了解工程进度、工程情况，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资产接收。

项目及时整理资料，并编制案卷目录。

该项目完工后将相关资产包括防汛墙、防汛通道、绿化等“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进行后续日常维护。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D12. 应急预案完备性

针对突发事件等有相关应急预案，以及预算执行的情况，建立健全并执行到位的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组查阅相关资料，询问项目有关管理人员，项目建立、健全应急预案。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择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代理招投标和监理单位，确保堤防专项维修项目及时落实，提高堤防维修效率。

堤防处以单项修缮金额50万元为限，单项50万元以上的修缮施工、中介代

理事项均通过委托代理招标单位采用公开招投标或单一来源（公示）方式进行工程、服务项目采购；单项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供应商在入围供应商名单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方式进行选择。2014 年堤防专项维修项目对设计勘察进行了一体化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其中设计费 256.41 万元、勘察费 308.4331 万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施工监理中标价为 172.44 万元。项目施工单位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格为 6548.2386 万元。通过规范且合理的管理方式，既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又及时启动项目实施，提高修缮效率、加快项目进度。

2、项目经费专账核算，确保项目经费支出信息真实、完整。堤防处计划财务处按照项目经费设置账页进行会计核算，确保经费支出真实反映。

3、建立健全工程安全保证体系

项目涉及防汛墙的拆除重建以及加高加固，过程中会出现部分坍塌情况，堤防处、施工单位、项目部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在工程建设关键期，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设置安全监督组，配备专职安全员和班组安全监督员，使安全管理形成网络。加大安全教育、检查、奖罚等手段，确保安全生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全面落实，确保现场人员、设备、作业过程处于安全受控状态。项目全过程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堤防处“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1、合同签订及时性

勘察、设计费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2 日，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于2014年09月01日开工，2015年05月31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实际工期：本工程开工于2014年10月10日，完工于2015年09月08日，共计334日历天。主要系栅里港等段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时组织招投标后合同的签订；建议完善前期勘察工作，减少工程变更情况，加强项目进度控制，

五、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附件 2: 评价工作底稿

附件 3: 访谈人员名单、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4: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5: 基础表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评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6）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工程是否与上海防汛体系发展及建设目标相一致，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评分关注：①项目与上海防汛体系发展和建设目标完全一致，符合防汛政策，得 100%权重分；②项目与上海防汛体系发展和建设目标基本一致，基本符合防汛政策，得 100%权重分；得 80%权重分；③项目与上海防汛体系发展和建设目标不一致，不符合防汛政策，得 100%权重分；，不得分。	政策文件，部门职责	2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规定相符的，得满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2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设立过程符合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预算编报程序的，得满分；不完全符合的扣 50%权重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规章制度、预算申请和批复通知	2
		A2 项目目标（4）	A21.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a.编制的项目绩效预算总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单位职责目标；b.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预算资料	2
B 项目管理	26	B1 投入管理（10）	B11.项目概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预算编制合理，并分解到各年度。一项有偏差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批复、财务数据	4
			B12.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4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公式：项目概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概算批复金额×100%	项目概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概算批复金额×100%。概算执行率低于 100%、大于 95%的满分，大于 100%超概算的情况，每超过 1%扣 25%的权重，扣完为止；概算执行率低于 95%，每低于 1%扣项目权重的 10%。	项目预算批复、财务数据	2.8
			B13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考察市堤防处对施工建设单位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主要考察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拨付给施工单位，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评分关注：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拨付得满分；每有一笔支付有偏差，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财务账册	2
		B2 财务管理（6）	B21.资金使用情况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权重的 100%，不符合，不得分。	预算批复、制度规定、会计凭证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评分
		B3 项目实施（10）	B22.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已建立完善项目相关的内控制度：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审核、“三重一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2
			B23.财务监控 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内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用以评价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际执行，得满分，一项未执行，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执行审批记录、会计资料	2
			B31.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已建立管理规则或拟订具体措施，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25%。	项目制度、管理措施	2
			B32.政府采购 规范性	2	考察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所有程序是否规范。	①采购内容符合项目实施内容；②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财务会计凭证	2
			B33.合同管理 规范性、招投标 管理规范性	2	考察本项目是否及时签署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合同变更是否执行审批程序；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①及时签署合同；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③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④合同变更执行审批程序。⑤招投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5%-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合同、业务台帐	1
			B34.项目质量 监督机制执行 有效性	1	考察项目的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情况，是否有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竣工审计实施控制。	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包括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的监督、竣工审计的控制，符合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文件、业务台帐等	1
			B35.项目进度 控制有效性	2	考察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实际与计划出现差异时采取何种措施，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评分关注：①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明确；②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进度变更及时审批。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台帐、合同资料、项目总结等	1
			B36.档案管理 执行有效性	1	考察项目单位的基础台帐、业务资料是否完整。	评分关注：①项目设计、批复资料；②项目招投标、合同、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③项目验收、监测资料；④审价、审计、后续移交等资料。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业务台帐、统计资料等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评分
C.项目绩效	64	C1 项目产出（24）	C11.防汛墙建设	4	考察防汛墙建设计划完成数量	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得权重 100%，有一项未及时，按比例扣分。	单位阶段性小结、财务资料	4
			C12.防汛通道建设	4	考察防汛通道建设计划完成数量	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得权重 100%，有一项未及时，按比例扣分。	单位阶段性小结、财务资料	4
			C13.路障建设	4	考察路障建设计划完成数量	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得权重 100%，有一项未及时，扣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单位阶段性小结、财务资料	0.4
			C14.墙后绿化搬迁和信息管道保护	4	考察墙后绿化搬迁和信息管道保护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得满分；有一项未及时，按比例扣分	单位阶段性小结、财务资料	4
			C15.验收及时性	4	考察项目验收及时性的情况	按计划完成验收和审价的，得权重 50%，未完成按计划比例扣分。	施工结算审核相关资料	4
			C16.一次验收通过率	4	考察项目过程中质量监控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返工、增补措施的情况	全部按质量要求完成，得权重 100%，一项未一次性验收通过，扣权重 50%。	施工结算审核相关资料	2
		C2 项目效果（36）	C21.决堤事故零发生数	5	考核本次专项维修工程实施后中决堤或者险情发生的情况。	未出现决堤、险情事故的得满分，出现一起决堤事故不得分。	安全事故统计资料、访谈记录、项目验收资料	5
			C22.工程有责投诉	5	考核本次专项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有责投诉的情况。	未发生有效投诉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有责投诉扣除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资料	5
			C23.专项维修项目达到的等级	6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防汛能力获得保障的情况。	项目实施后，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100 年一遇标准校核。除涝标准采用 1963 年型相当于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与实测潮位过程线相结合。达到上述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行业监测数据、项目验收资料	6
			C24.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数、文明施工情况	5	考察项目工程中是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包括重大伤亡事故、坍塌事故、淹溺事故等，反映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得满分，出现一起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安全事故统计资料	5
			C25.签证合法合规性	5	考察工程签证程序完整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一项签证变更不合规，扣权重 25%，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资料、签证资料、项目验收资料	5
			C26.项目受益者满意度	5	通过抽样调查问卷统计，考察项目使用者对本项目作用的满意度	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低于 60%，不得分。	调查问卷统计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评分
			C27.项目参建人员满意度	5	通过抽样调查问卷统计,考察本项目参建单位对项目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低于 60%,不得分。	调查问卷统计	5
		D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4)	D11.长期维护健全性、及时性	2	考察项目后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性;养护机制的有效性、及时性	管理制度、档案保管机制健全,得权重分 50%;项目移交及时,得到及时养护得权重分 50%。	管理制度、措施、项目归档目录、归档目录	2
			D12.应急预案完备性	2	考察专项维修项目是否有应急预案情况。	针对突发事件等有相关应急预案,以及预算执行的情况,建立健全并执行到位的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应急预案资料	2
合计	100			100		-		89.2

附件 2：评价工作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工程是否与上海防汛体系发展及建设目标相一致，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评分关注：①项目与上海防汛体系发展和建设目标完全一致，符合防汛政策，得 100%权重分；②项目与上海防汛体系发展和建设目标基本一致，基本符合防汛政策，得 100%权重分；得 80%权重分；③项目与上海防汛体系发展和建设目标不一致，不符合防汛政策，得 100%权重分；，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国家规定相符的，得满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评价结果	《上海市十二五水利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五大体系”，其中第一个体系就是进一步完善标准适宜、设施完善、综合配套的防汛保安体系，提出续建、新建和改造浦东、闵行、松江、青浦、崇明等 30 余座区域排涝泵闸和沿江沿海病险水闸。进一步完善黄浦江和苏州河上游段（吴淞江）堤防加固改造 40 余公里；完成部分薄弱地段海塘达标改造及保滩工程，适时启动必要的升级改造工程。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A1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必要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以立项有充分依据最优状况得 100% 的分数。依次按 3 级给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p> <p>指标评分细则：符合国家规定相符的，得满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数据来源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评价结果	<p>“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是堤防处的一次性项目。符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等要求。</p> <p>工程的建设对于满足该流域防汛安全，提高地区防汛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因此需要对出险的堤防进行改建或加固，同时还需维修部分防汛道路，并增设部分路障。</p> <p>工程的建设对于满足该流域防汛安全，提高地区防汛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因此需要对出险的堤防进行改建或加固，同时还需维修部分防汛道路，并增设部分路障。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工程建设的要求，满足流域防汛安全的需要，提高地区防汛能力的需要，保证抗洪抢险、防汛物资畅通运输的需要，确保社会安定及人民生活生产的需要，有利于改善航运，满足生态环境改善的需要。</p> <p>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以立项有充分依据最优状况得 100% 的分数。依次按五级给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设立过程符合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预算编报程序的，得满分；不完全符合的扣 50% 权重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规章制度、预算申请和批复通知
评价结果	该项目向主管局上海市水务局提交《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工可（含初设）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的请示》，于 2013 年 8 月取得“上海市水务局”《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经过反复论证、专家可研后向主管局进行审批，并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上海市水务局”《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A21 绩效项目的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 a. 编制的项目绩效预算总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单位职责目标； b. 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预算资料
评价结果	堤防处在申报“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时，未填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明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但在提交《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工可（含初设）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的请示》时，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明确的，但是具体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还不够细化。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的主客观实际，评价该指标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11 项目概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预算科学、合理、细化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预算编制合理，并分解到各年度。一项有偏差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数据、（工可）可行性研究数据、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 8,173.35 万元，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咨询报告》，该项目上报概算为 8,409.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65.93 万元，独立费用 960.68 万元，预备费 386.33 万元，绿化搬迁及管线保护费 296.50 万元。经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审核后，该项目概算为 8,173.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36.93 万元，独立费用 847.21 万元，预备费 389.21 万元。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12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公式：项目概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概算批复金额×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预算资金在预算期内 100%执行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概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概算批复金额×100%。概算执行率低于 100%、大于 95%的满分，大于 100%超概算的情况，每超过 1%扣 25%的权重，扣完为止；概算执行率低于 95%，每低于 1%扣项目权重的 10%。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批复、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 8,173.35 万元，经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沪财瑞会审（2018）3）359 号]，该项目实际投资为 7,517.0474 万元。 项目概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100%=7517.0474÷8,173.35×100%=91.97%。项目整体未超概算批复金额，但执行率略低，与项目概算编制略有偏差。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8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13 资金拨付及时率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市堤防处对施工建设单位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主要考察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拨付给施工单位，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 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预算资金在预算期内到位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安全到位得满分；未全部到位不得分。
数据来源	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项目单位聘请“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进行财务监理，由其出具工程费审核支付意见，编制预付款凭证汇总表、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月报工程款支付明细表，确保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准时给付。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21 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资金的使用无违规现象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权重的 100%，不符合，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批复、制度规定、会计凭证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组对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经费申请审批流程等情况的检查，2014-2018 年度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市财政制度、政策，以及堤防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与项目规定用途和项目内容相符，专款专用；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过程中委托“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理。涉及合同支付的款项，均通过“合同款支付申请表”经过项目管理（待建）部门、业务部门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计财科负责人、分管领导和法人的审批后方支付。项目组对堤防处该项目凭证、对应合同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未见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有较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保证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资金应当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作保障。
	指标评分细则：已建立完善项目相关的内控制度：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审核、“三重一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评价结果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障资金安全，堤防处指定了《财务管理辦法》，包括资金管理辦法、资产管理辦法、银行账户管理辦法、采购管理辦法、财务科内部制度辦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内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用以评价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有较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保证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资金应当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作保障。
	指标评分细则：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际执行，得满分，一项未执行，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执行审批记录、会计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组对相关会计核算原始凭证、项目支出账页进行核查，项目经费支出审核审批程序完整有效，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完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已建立管理规则或拟订具体措施，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25%。
数据来源	项目制度、管理措施
评价结果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虽为一次性项目，但类似性质维修项目重复发生。项目需要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核查发现，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如《水利工程项目程序管理办法》（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各阶段的管理工作）、《水利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设计变更的条件及流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安全施工、质量管理、质量事故处理、进度管理、施工专业分包管理、项目经理管理、验收管理等办法）、《水利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必须签订合同、合同要素齐备）等。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32 政府采购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考察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所有程序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实施能按照制度措施执行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①采购内容符合项目实施内容；②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财务会计凭证
评价结果	项目组检查该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工程费用支出，以及其他项目零星费用供应商的选择，未见重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堤防处相关规定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33 合同管理规范性、招投标管理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该项目是否及时签署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合同变更是否执行审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 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实施能按照制度措施执行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①及时签署合同；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③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④合同变更执行审批程序。⑤招投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财务会计凭证
评价结果	该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工程费用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最后中标单位分别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费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2 日，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建议项目单位及时组织合同签订。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34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的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情况，是否有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竣工审计实施控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实施能按照制度措施执行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包括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的监督、竣工审计的控制，符合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业务台帐等
评价结果	该项目聘请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进行工程施工监理、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进行财务监理、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审计。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35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实际与计划出现差异时采取何种措施，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实施能按照制度措施执行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关注：①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明确；②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进度变更及时审批。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台帐、合同资料、项目总结等
评价结果	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开工，2015 年 05 月 31 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实际工期：本工程开工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共计 334 日历天。 主要系栅里港等段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B36 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单位的基础台账、业务资料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的实施能按照制度措施执行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①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明确；②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进度变更及时审批。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台帐、合同资料、项目总结等
评价结果	提防处建立概算批复及合同台账，对项目进度进项管理，登记合同金额、收到财政拨款金额、以及各笔款项支付情况；并对项目全过程生产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C11 防汛墙建设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防汛墙建设计划完成数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按计划完成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得权重 100%，有一项未及时，按比例扣分。
数据来源	单位阶段性小结、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组核查了项目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均按计划完成。项目加固、改建防汛墙 5185.89 米。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C12 防汛通道建设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防汛通道建设计划完成数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计划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得权重 100%，有一项未及时，按比例扣分..
数据来源	单位阶段性小结、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组核查了项目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均按计划完成。拆除重建防汛通道超过 5670 平方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长 1197.7 米（路基除南横港处宽度为 7m 外其余均为 5.3m 宽，其部分组成为：0.15m 路缘石+行车道 5m+0.15m 路缘石=5.3m）。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C13 路障建设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路障建设计划完成数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计划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得权重 100%，有一项未及时，扣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单位阶段性小结、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组核查了项目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计划完成设置路障 11 对，项目实际设置路障 5 对。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8 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0.40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C14 墙后绿化搬迁和信息管道保护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墙后绿化搬迁和信息管道保护计划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计划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计划按规定进度完成，得满分；有一项未及时，按比例扣分。
数据来源	单位阶段性小结、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组核查了项目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均按计划完成。 项目搬迁了乔木 449 株、灌木 1989 株、灌木球 11 株、绿篱色块 8593 株、地被 2306 株、草坪 5972 平方。项目恢复乔木 318 株、灌木 1172 株、灌木球 35 株、绿篱色块 104023 株、地被 19508 株、草坪 5928.6 平方。项目施工期间对沿线信息管道进行保护。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日期：2019年6月

C15 验收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验收及时性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计划验收时间明确得权重 50%；按计划完成验收和审价的，得权重 50%，未完成按计划比例扣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按计划完成验收和审价的，得满分，未完成按计划比例扣分。
数据来源	施工结算审核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实际工期：工程开工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共计 334 日历天。“上海青浦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出具“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项目验收及时。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日期：2019 年 6 月

C16 一次验收通过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过程中质量监控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返工、增补措施的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4</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全部一次验收合格，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p> <p>指标评分细则：全部按质量要求完成，得权重 100%，一项未一次性验收通过，扣权重 50%。</p>
数据来源	施工结算审核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p>目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处不合格桩基的情况，经各参建单位确认进行补强措施后，达到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根据评分规松浦大桥段 74+946~75+030.4 段为贴壁加固结构，基础灌注桩在低应变检测后发现，该段共 42 根桩，其中 24 根 III 类桩。参建方组织调查问题发生原因，在影响灌注桩施工质量的各个环节上予以管控，并积极提出补强措施，后由设计提出、各参建单位确认，对不合格灌注桩进行补桩处理。具体补桩形式为：在不合格灌注桩两侧沉入 300mm×300mm×12000mm 的方桩。后经检测，所补方桩均为 I 类桩。</p> <p>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C21 决堤事发生数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核本次专项维修工程实施后中决堤或者险情发生的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5</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打分。</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完成计划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p> <p>指标评分细则：未出现决堤、险情事故的得满分，出现一起决堤事故不得分。</p>
数据来源	安全事故统计资料、访谈记录、项目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p>项目组检查该项目安全事故统计资料、访谈记录、项目验收资料，未见工程实施过程中决堤或者险情发生的情况。</p> <p>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C22 工程有责投诉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核本次专项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有责投诉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计划得权重 100%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有责投诉扣除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组检查该项目访谈记录、项目验收资料等记录，未见工程发生有责投诉。
评价结果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C23 专项维修项目达到的等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防汛能力获得保障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计划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实施后，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100 年一遇标准校核。除涝标准采用 1963 年型相当于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与实测潮位过程线相结合。达到上述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评价结果	项目组检查“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对本工程进行单项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6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6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C24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文明施工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考察项目工程中是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包括重大伤亡事故、坍塌事故、淹溺事故等，反映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5</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打分。</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100%满意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p> <p>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得满分，出现一起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p>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统计
评价结果	<p>项目组检查该项目安全事故统计资料、访谈记录、项目验收资料，未见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p> <p>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C25 签证合法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工程签证程序完整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签证合法合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一项签证变更不合规，扣权重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资料、签证资料、项目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组检查该项目工程签证的内容、审批过程，未见重大规范违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C26 项目受益者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通过抽样调查问卷，考察项目受益者对本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100%满意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低于 60%，不得分。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统计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组对项目受益者（包括堤防沿线青浦、松江的村民委员会：松江区石湖荡镇东夏村村民委员会、松江区石湖荡镇新姚村村民委员会、青浦区练塘镇东库村村民委员会、青浦区练塘镇大新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地方海事办事处大蒸港海事所等）发放问卷 10 份，收回 10 份，收回率 100.00%。 经对样本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项目受益者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严重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情况”、“区域防汛墙倾斜下陷、局部伸缩缝破损开裂、防汛墙后地面多条裂缝、局部沉降缝开展宽度较大等情况是否得到改善修复”、“项目是否改善航道和附近生态环境”、“项目后期绿化恢复效果是否满意”的非常满意度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C27.项目参建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通过抽样调查问卷统计，考察本项目参建单位对项目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100%满意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低于 60%，不得分。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统计
评价结果	<p>本次通过指定抽样方式对“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即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对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情况和项目效益的满意度状况。</p> <p>本次共发放了 4 份调查问卷，回收 4 份，回收率 100%。</p> <p>本次问卷调查满意度问题共 4 个，根据对样本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项目参建单位人员对“项目建设的内容”、“项目建设目标的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状态”、“项目提高防洪除涝能力和完善区域防洪除涝安全保障体系的效果”、“项目提升流域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质量”、“项目改善航道和满足生态环境改善的效果”的非常满意度均为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D11.长期维护健全性、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后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性；养护机制的有效性、及时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根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管理制度、档案保管机制健全，项目移交及时，得到及时养护得权重分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管理制度、档案保管机制健全，得权重分 50%；项目移交及时，得到及时养护得权重分 50%。
数据来源	项目档案、项目管理资料
评价结果	除项目设计、施工、建立单位全过程参与施工过程中外，后续资产管理单位“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也参与到工程施工，及时了解工程进度、工程情况，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资产接收。 项目及时整理资料，并编制案卷目录。 该项目完工后将相关资产包括防汛墙、防汛通道、绿化等“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进行后续日常维护。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D12. 应急预案完备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指标解释	考察专项维修项目是否有应急预案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据沪财绩[2011]3 号指标权重为指导，本项目小组层次分析法打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应急预案建立、可操作性强，得权重分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针对突发事件等有相关应急预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档案、项目管理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组查阅相关资料，询问项目有关管理人员，项目建立、健全应急预案。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附件 3：访谈人员名单、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堤防处	堤防科	陆志翔	13601732615	
堤防处	财务科	翁新伟	13585645310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陈历冬	18019365229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叶文震	13626131978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访谈旨在通过与项目管理部门、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以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投入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堤防处“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谏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包括堤防处堤防科、计财科相关工作人员、项目参建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三、访谈内容

了解堤防处“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对于财政资金预算编制、预算申请和批复使用的具体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对该项目今后开展执行的建议。

四、访谈类型和方式

我们将提前与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预约，由项目组提供访谈提纲，尽量采取上门访谈的方式，如果上门访谈难以进行，则将采取电话访谈的方式。

五、访谈内容汇总

根据对堤防处相关领导或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整理相关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务工作人员访谈记录

1. 项目预算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项目事前已经过哪些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答：堤防处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多出防汛墙存在倾斜、下沉等现象后，像主管单位上海市水务局进行了汇报，得到市水务局对该项目专项维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后，进行前期工作。后将项目概算情况报市水务局，获得市水务局“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 资金拨付的进度计划是如何确定的？是否有相关审批程序文件？

答：该项目比较特殊，其中 6400 万元是由“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款”拨付的，就是市财政拨付 6400 万元；另外，到了 2018 年项目列入了堤防处部门

预算，部门预算安排 996 万元，部门预算经过市水务局批复。项目到 2018 年 11 月已经支付完毕。

（二）项目业务人员访谈记录

1. 请介绍下“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的建设背景，为什么要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答：我们单位的主要职责就是负责所辖范围内水利工程的运行养护、维修、除险加固等工作，确保所辖工程设施完好；负责编制所辖水利工程的运行养护、除险加固、大修岁修等计划、年度部门预算，报批之后组织实施。

堤防处会对上海各堤防情况进行日常巡视，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多出防汛墙存在倾斜、下沉等现象，影响了周边的防汛安全。为此，堤防处与“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共同对新场进行了踏勘，经分析论证，按防汛墙的变形及破损的严重程度，从中选取确定了相对影响较大的段落列入 2014 年度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2. 合同签订的规定有哪些？具体流程如何？项目是否涉及政府采购？

答：本单位制定合同相关的制度。供应商的选择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直接指定等。市水务局批复该项目后，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就委托招投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财务审计进行政府采购。

由于是比较大的工程项目，项目聘请的财务监理公司，财务监理公司需要对每一笔工程付款进行审核。然后合同的支付需要走合同款支付申请流程，经过项目管理（代建）部门、业务经办部门、计财科负责人、分管领导、法人的多级审批后，方可支付合同款。

3.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效果？有没有跟踪管理措施？（验收情况和措施）？

答：项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项目结束后资产移交“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由其对防汛墙、防汛通道、绿化等进行后续日常维护。

4. 下一步有何打算，是否有长远的规划？意见和建议？

答：堤防处会持续对上海各堤防情况进行日常巡视，对危险段进行排查、必要时进行组织加固、维修等工作。

（三）项目参建访谈记录

1、项目是否按计划推进、按时完工？是否遇到困难，各方面是如何应对？

答：基本按照计划进行，其中拦路港左岸桩号 21+005~21+045 段因该段原不属于 2014 年度堤防专项工程范围，近期发现该段挡土墙坍塌，建设单位考虑距本次施工范围距离较近，为尽快实施，列入本次变更内容防汛墙拆除重建，重建挡墙为钢筋混凝土挡墙、桩基础。以上变更已由上海市水务局以沪水务[2015]858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部分岸段方案调整的批复》作为批复。改批复同意相关调整，变更调整后工程费用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项目的主要困难是维修工程容易出现坍塌，不过堤防处和各单位也比较重视，管理、实际操作上采取各项目措施，全过程未出现安全事故。

2、项目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

答：综合自检意见是，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合同及变更工程量全部完成。

3、在工程施工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答：本工程自进场施工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防患未然”的原则，建立健全工程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在工程建设关键期，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设置安全监督组，配备专职安全员和班组安全监督员，使安全管理形成网络。项目部针对危害安全的各种不利因素，周密制定安全预控措施，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法制意识和技术素质教育，狠抓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临时用电以及高空作业的安全控制，通过完善安全预案，加大安全教育、检查、奖罚等手段，确保安全生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全面落实，确保现场人员、设备、作业过程处于安全受控状态，有效地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附件 4：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

为加强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地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客观评价“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财政专项经费在流域防汛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水务系统和相关人员对于本项目的满意度，了解项目相关人员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引入“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开展问卷调查。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参与者（堤防周边村民委员会、海事单位等，包括松江区石湖荡镇东夏村村民委员会、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源新村村民委员会、青浦区练塘镇东库村村民委员会、青浦区练塘镇大新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地方海事办事处大蒸港海事所等）和项目参建方（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三、调查内容

1. 对参建单位（项目参建单位：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满意度调研问卷的主要内容有：**

- A. 您对项目建设的内容满意吗？
- B. 您对项目建设目标的合理性满意吗？
- C.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状态满意吗？
- D. 您对项目提高防洪除涝能力和完善区域防洪除涝安全保障体系的效果满意吗？
- E. 您对项目提升流域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质量的的效果满意吗？
- F. 您对项目改善航道和满足生态环境改善的效果满意吗？

2. 对项目受益者（沿线企事业单位/居民所在村镇、沿线航务部门等）满意度调研问卷的主要内容有：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严重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情况？
- B. 区域防汛墙倾斜下陷、局部伸缩缝破损开裂、防汛墙后地面多条裂缝、局部沉降缝开展宽度较大等情况是否得到改善修复？
- C. 项目是否改善航道和附近生态环境？
- D. 项目后期绿化恢复效果是否满意？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和指定结合的抽样方式进行，具体抽样数及回收量详见附表 3。

问卷发放和回收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收益单位			项目参建单位		
	发放数	回收数	回收率	发放数	回收数	回收率
1	10	10	100%	5	5	100%

五、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分析

A.项目参建单位

本次进行问卷调查的劳动报相关工作人员问卷 5 份，回收 5 份，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问卷 5 份，问卷有效率 100%。

本次问卷调查满意度问题共 6 个，平均非常满意比率 100.00%，无不太满意、不满意情况。

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1. 您对项目建设的内容满意吗？

总数=5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2. 您对项目建设目标的合理性满意吗？

总数=5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人数	5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3.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状态满意吗？

总数=5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4. 您对项目提高防洪除涝能力和完善区域防洪除涝安全保障体系的效果满意吗？

总数=5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5. 您对项目提升流域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质量的的效果满意吗？

总数=5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6. 您对项目改善航道和满足生态环境改善的效果满意吗？

总数=5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5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B. 项目受益者

本次进行问卷调查的用户(项目受益者)问卷 10 份,回收 10 份,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问卷 10 份,问卷有效率 100%。

本次问卷调查满意度问题共 4 个,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平均非常满意比率 33.33%,无不太满意、不满意情况。

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严重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情况？

总数=10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10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2. 区域防汛墙倾斜下陷、局部伸缩缝破损开裂、防汛墙后地面多条裂缝、局部沉降缝开展宽度较大等情况是否得到改善修复？

总数=10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10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3. 项目是否改善航道和附近生态环境？

总数=10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10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4. 项目后期绿化恢复效果是否满意？

总数=10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人数	10	0	0	0	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六、意见及建议

项目参建单位、项目受益者总体认为非常满意。

附件 5：基础表

基础表 1：项目市财政专项资金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凭证号
1	2014年9月29日	5,100.00	2014年9月29日，记账135
2	2014年12月10日	1,300.00	2014年12月11日，记账108
	合计	6,400.00	

基础表 2：项目概算及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概算金额	财务监理（审价） 核定金额	审计核定金额	执行率
1	工程费用	69,369,300.00	68,668,079.00	68,668,079.00	98.99%
2	独立费用（待摊投资）	8,472,100.00	6,407,703.00	6,502,395.00	76.75%
3	预备费	3,892,100.00	0.00	0.00	0.00%
	合计	81,733,500.00	75,075,782.00	75,170,474.00	91.97%

说明 1：根据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沪事通（全 183）（上游干流 2018）审-001 号]《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提房专项维修工程审计报告》，该工程送审价 75,755,884.00 元，经审定价为 68,668,079.00 元。

说明 2：独立费用（待摊投资），“财务监理（审价）核定金额”与“审计核定金额”之间的差异 94,692.00 元系，建设单位管理费核减 2,980.00 元、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核增 97,672.00 元。

说明 3：根据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提房专项维修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沪财瑞会审（2018）3-359 号），该项目审计核定项目总投资为 75,170,474.00 元，其中工程费用 68,668,079.00 元，待摊投资 6,502,395.00 元。

基础表 3: 项目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表

实施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
组织设计、勘察、工可	设计、勘察、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	<p>上海市水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同意该项目列入 2014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建设计划（《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开展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沪水务[2013]689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月 7,070 万元，最终工程总投资以批复的工程概算为准，同意开展该项目的设计、勘测招标等前期工作。</p> <p>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土地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前期设计和勘察，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p> <p>上海市水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原则同意项目的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4]308 号）</p>
组织招标投标	设计勘察一体化公开招标	2013 年 11 月，该项目对设计勘察进行了一体化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合计为 564.8431 万元，其中设计费 256.41 万元、勘察费 308.4331 万元。
	施工监理招标	2014 年 8 月，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施工监理中标价为 172.44 万元。
	施工招标	2014 年 8 月，该项目施工单位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格为 6548.2386 万元。
项目实施		<p>包括施工准备、老结构拆除、土方开挖、钢筋混凝土 U 型板桩施打、混凝土浇筑、土方回填等。</p> <p>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31 日，根据《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该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8 日。</p>
项目验收		2016 年 3 月，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合同工程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单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

基础表 4：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基础表 4-1：项目主要合同签订情况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单位: 元)	财务监理(审价) 核定金额	中标价格
1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费用	65,482,386.00	68,668,079.00	65,482,386.00
2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	施工监理费	1,724,400.00	1,724,400.00	1,724,400.00
3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费	3,084,331.00	1,227,700.00	3,084,331.00
4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564,100.00	1,714,400.00	2,564,100.00
	小计			75,048,979.00	
	项目审计审定金额			75,170,474.00	
	主要合同执行占项目审计审定金额的比例			99.84%	

续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中标通知书 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 招投标
1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费用	2014.8.21	2014.8.29	公开招标
2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	施工监理费	2014.8.18	2014.8.29	公开招标
3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费	2013.12.9	2014.2.22	公开招标
4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13.12.9	2014.2.22	公开招标

续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工程内容	主要条款
1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固、改建防汛墙 5308 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 5670 米；设置路障 11 对	1、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3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2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	对工程进行监理	-

3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对“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进行项目前期勘察	1、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本工程的任务是防汛墙维修加固，提高防洪能力。 2、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拆除重建或加高加固防汛墙 5505m，防汛道路路面大修，路障设置，墙后绿化搬迁恢复及信息管线保护等。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及拦路港段防汛墙工程为 II 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按 3 级水工建筑物设计，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水工建筑物。本工程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100 年一遇标准校核。除涝标准采用 1963 年型相当于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与实测潮位过程线相结合。
4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进行设计	

续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支付方式主要条款
1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1、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p>2、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p> <p>3、质量保证金：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p> <p>4、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p> <p>5、最终结清：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p>
2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	<p>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 35 万元整（四舍五入取整）；</p> <p>2、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监理承包人的开票数与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数均按固定的合同价款的每 10%节点执行，计人民币 17.5 万整（四舍五入取整），可累计 10%倍数执行，期间其余节点不再支付监理进度款，监理承包人也不应开具其他金额的发票。按月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即停止支付；</p> <p>3、工程审价报告完成且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5%；</p> <p>4、工程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结束后，支付余款。</p>
3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p>1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分别向乙 A 方、乙 B 方预付估算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p> <p>2 乙 A 方、乙 B 方提交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即分别再支付估算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p>
4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3 乙 A 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即分别再支付估算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p> <p>4 本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后，按三方核定的实际工作量结清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费。</p>

基础表 4-2: 合同签订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服务单位	合同内容	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签订时间
一、工程费用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直接委托	6,548.2386	6,866.8079	2014.8.29
二、其他费用					
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人员借用服务费	直接委托	10.0332	10.0332	-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直接委托	7.5400	7.5400	2014.4.1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	直接委托	7.9000	7.9000	2013.12.13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控制造价及清单编制	直接委托	21.9800	21.9800	2014.6.1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滑坡段处理方案咨询评估	直接委托	1.0000	1.0000	2015.6.29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期调查合同	直接委托	20.0100	20.0100	2016.12.27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直接委托	24.4170	23.2898	2014.6.11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	直接委托	7.8988	8.8256	2014.8.28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公开招标	172.4400	172.4400	2014.8.29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费	直接委托	26.9542	26.9542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档案编制费	直接委托	9.8080	9.8080	2016.10.11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竣工决算审计费	政府采购	9.7672	9.7672	2018.9.27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费	公开招标	308.4331	122.7700	2014.2.22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公开招标	256.4100	187.5800	2014.2.2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未中标设计单位补偿费	直接委托	0.5000	0.5000	2018.5.10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未中标设计单位补偿费	直接委托	0.5000	0.5000	2018.5.10

基础表 5: 项目重要时间节点表

明细	计划时间	实际时间	备注
专项维修工程前期工作批复	-	2013年8月8日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开展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沪水务[2013]689号）
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批复	-	2014年4月21日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	2014年9月1日	2014年10月10日	工程开工报告，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项目完工时间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9月8日	完工验收鉴定书 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工程审价时间	-	2018年4月25日	《审价报告》，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2018）审-001号
工程验收时间	-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于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9月8日间分批对本工程进行验收	本项目共包含114个分部工程，其中65个分部工程为优良，其他分部工程全部合格，优良率为57%
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时间	-	2018年9月3日	《专项维修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财瑞会审（2018）3-359号，2018年9月3日
项目关账时间	2018年	2018年11月	项目最后一笔支出设计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尾款于2018年11月30日，记账459号凭证支出

基础表 6: 工程变更情况

（一）第 1 段叶榭塘段

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2（1）：叶榭塘段 0+142~0+157 段墙前泥面线低于原设计断面，按原设计结构将不安全，变更为拆除重建，新墙按 L 形钢筋混凝土挡墙。

（二）第 2 段松浦大桥段

1、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2（2）：黄浦江右岸 74+911 和 74+926 段处有过江自来水管线与原设计桩基矛盾，故桩长与间距作相应变更。

2、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2（3）：松浦大桥段仅有黄浦江右岸 74+997~75+031.5 段为不达标防汛墙，为了防汛岸线形成封闭，增加维修本段防汛墙，处理措施按相邻段贴壁加固方案。

（三）第 3 段横浜段

1、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2（4）：经施工探摸发现，黄浦江 75+443~75+463 间有两处军用光缆，为保证军用国防光缆的安全，经各参建单位协商，黄浦江 75+443~75+463 防汛墙维修不列入本项目。

2、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2（5）：在 G15 沈海高速两侧各有一条过江的非开挖通讯光缆，与原设计桩基矛盾作变更处理，在光缆两侧各 5m 范围内的桩基的采用直径为 600mm 的 4m 灌注桩（桩底标高为-2.5m）和直径为 600mm 的 16m 灌注桩（桩底标高-14.5m），桩间距为 1m，其它结构不变。

3、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2（6）：黄浦江右岸 6+543~76+572 段防汛墙外侧毛石砼平台已被船行波淘刷破坏，无法按照原图纸进行施工，变更为贴壁加固结构。

（二）第 5 段大涨泾西段

1、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3（1）：桩号 84+230.50~84+242.50 因现状防汛墙断面薄弱，无底板，难以按原设计施工，由原来的贴壁加固更改为防汛墙拆除重建。

2、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3（2）：桩号 85+763.00~85+837.00 因场地附近有一路高压线，电力主管部门要求为保障安全打桩时必须断电，经方案比选，变更原维修方案，由原来的防汛墙拆除重建基础前 U 型板桩后方桩更改为防汛墙拆除重建小挡墙形式。

3、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3（3）：桩号 86+292.00~86+317.00 因圆弧段曲率半径小，施工单位提出 U 型板桩难以保证接缝质量，由原来的防汛墙拆除重建基础

前 U 型板桩后方桩更改为防汛墙拆除重建基础前普通型板桩后方桩。

4、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3（4）：桩号 86+400.00~86+453.00 因现状护岸结构为护坡结构，墙顶为防浪墙兼作为防汛道路路缘石。目前护坡结构较好，仅防浪墙墙顶标高不足，墙身为素混凝土结构，墙身多处断裂，由原来的贴壁加固更改为防汛墙拆除重建小挡墙。

（三）栅里港段

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4（1）：栅里港左岸 0+016-0+053.5，右岸 0+016-0+054 段桩基础因原设计防汛墙需考虑码头荷载，现码头单位承诺不作为码头，故桩基需调整，由 U 型板桩变更为普通板桩。

（四）拦路港新增段

设计更改通知单 S2013057-04（2）：拦路港左岸桩号 21+005~21+045 段因该段原不属于 2014 年度堤防专项工程范围，近期发现该段挡土墙坍塌，建设单位考虑距本次施工范围距离较近，为尽快实施，列入本次变更内容防汛墙拆除重建，重建挡墙为钢筋混凝土挡墙、桩基础。

以上变更已由上海市水务局以沪水务[2015]858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部分岸段方案调整的批复》作为批复。

基础表 7: 概算审核汇总表（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经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审核，“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项目概算为 8,173.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36.93 万元，独立费用 847.21 万元，预备费 389.21 万元。明细如下：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

概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核概算金额（万元）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一	工程费用	6936.93				6936.93				
(一)	第一段 加高加固	138.36				138.36	m	157.00	8812.74	
(二)	第二段 加高加固	141.34				141.34	m	160.00	8833.75	
(三)	第三段 加高加固	1008.10				1008.10	m	1178.00		
1	桩长10米	509.17				509.17	m	597.00	8528.81	
2	桩长13米	498.93				498.93	m	581.00	8587.44	
(四)	第五段 加固及新建段	2406.07				2406.07	m	2006.00		
1	加固段	2093.84				2093.84	m	2391.00		
(1)	桩长12米	457.69				457.69	m	497.00	9209.05	
(2)	桩长11米	457.66				457.66	m	515.00	8886.60	
(3)	桩长10米	1178.49				1178.49	m	1379.00	8545.98	
2	新建段	313.03				313.03	m	215.00		
(1)	新建断面A	114.30				114.30	m	85.00	13447.06	
(2)	新建断面B	109.64				109.64	m	75.00	14618.67	
(3)	新建断面C	89.09				89.09	m	55.00	16198.18	
(五)	第六段 新建段	202.07				202.07	m	106.00	19063.31	
(六)	第七段 新建道路段	199.37				199.37	m ²	5670.00	351.62	
(七)	第八段 新建路障段	11.37				11.37	对	11.00	10336.36	
(八)	第九段	196.72				196.72	m	185.00		
1	加固段	126.60				126.60	m	140.00	8971.43	
2	拆除及新建段	71.12				71.12	m	45.00	15804.44	
(九)	第十段	300.58				300.58	m	361.00		
1	加固段	251.27				251.27	m	326.00	7707.67	
2	拆除及新建段	49.31				49.31	m	35.00	14066.67	
(十)	第十一段	453.56				453.56	m	555.00		
1	加固段	420.84				420.84	m	530.00	7940.38	
2	拆除及新建段	32.72				32.72	m	25.00	13088.00	
(十一)	临时工程	1581.52				1581.52				
1	施工围堰	1380.51				1380.51	m	5357.50	2576.78	
2	施工便道	201.01				201.01	m ²	16944.60	116.63	
(十二)	绿化搬迁恢复费	296.62				296.62	m ²	21971.72	135.00	
1	第一段	8.48				8.48	m ²	628.00	135.00	
2	第二段	8.64				8.64	m ²	640.00	135.00	
3	第三段	63.61				63.61	m ²	4712.00	135.00	
4	第五段	139.61				139.61	m ²	10341.60	135.00	
5	第六段	5.72				5.72	m ²	424.00	135.00	
6	第九段	3.69				3.69	m ²	273.00	135.00	

2014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

概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核概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7	第十段	26.29				26.29	m ²	1947.14	135.00	
8	第十一段	40.58				40.58	m ²	3006.08	135.00	
(十二)	管端搬迁及恢复费	0.45				0.45	m	45.00	100.00	
二	独立费用				847.21	847.21				
(一)	建设管理费				535.86	535.8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3.80	93.80				
2	前期工作费				84.37	84.37				
3	施工准备费				84.37	84.37				
4	施工监理费				172.44	172.44				
5	招标代理服务				33.25	33.25				
6	其它费用				67.63	67.63				
(1)	竣工图编制费				13.72	13.72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53.91	53.91				
(二)	勘察设计费				311.35	311.35				
1	勘察费				122.77	122.77				
2	设计费				171.44	171.44				
3	预算编制费				17.14	17.14				
三	预备费				389.21	389.21				
1	基本预备费				389.21	389.21				
四	概算总投资	6936.93			1236.42	8173.35				